

项目编号：JXZB2026-07-24

澄城县安里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澄城县安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3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澄城县安里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 9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JXZB2026-07-24
- 2、项目名称: 澄城县安里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243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澄城县安里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24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242,950.5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澄城县安里镇 2026 年中央财政 以工代赈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43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采购项目服务时间: 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澄城县安里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澄城县安里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

（8）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g.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网站可查询（提供网站截图）；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2）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 9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澄城县丰圆大酒店二楼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西六路 2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澄城县丰圆大酒店二楼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西六路 2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提供邮寄，须现场获取。

2、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澄城县安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安里镇安里街道中段

联系方式：091369800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180490107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芳娟

电话：18049010721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澄城县安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安里镇安里街道中段 联系人：王小侠 联系方式：0913698002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208 号捷瑞智能大厦 9 楼 联系人：雷芳娟 电话：18049010721
1.1.4	项目名称	澄城县安里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1.3.2	工期	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7) 合同包 1（澄城县安里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专门采购包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要求： (8)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 (10)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g.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网站可查询(提供网站截图)； （13）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本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回复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 指定邮箱为：762115310@qq.com
1.11	分包	☒ 不分包 ☐ 分包
3.1.3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 不要求。 ☒ 要求： 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 ①包含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各 1 份。 ②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应放置于响应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其密封性不作强制要求。 ③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 1 份，内存不作强制性要求。）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综合单价，磋商报价应是完成采购范围内所需工程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等相关的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要求	项目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无需交纳，本文件中涉及到磋商保证金要求均不适用。 ☐ 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承诺或声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承诺或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时提供拟派项目经理的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公章。 9.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需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网站可查询（提供网站截图）；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要求的网站截图材料。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述授权书的原件。 1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g.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信用情况声明，评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相关系统查询，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若查询结果不合格，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响应文件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提供关联关系说明。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评审依据：提供非联合体声明（格式自拟）。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打印。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本；副本 2 本；电子版文件 1 套（U 盘 1 份）。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磋商一次报价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磋商一次报价表”字样，共 3 个密封袋。 ①响应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文件放入正本密封袋内）； ②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③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除在响应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单独制作一份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响应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标识。 注：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建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其他内容	以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澄城县丰圆大酒店二楼会议室（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西六路 2 号）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依法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标前 24 小时内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u>3</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	履约担保	☐ 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价款 3%。 ☒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 <u>2242950.55元</u> ， 供应商报价高于或等于采购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广联达版本号：GCCP7.0 (7.5000.23.3)
10.2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 微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10.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0.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附件）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8	务工组织方式	项目采取“乡镇政府+通过招投标确定施工企业+当地群众”的务工组织模式。
10.9	赈济方式	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可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 190 人，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其中：返乡农民工 44 人，脱贫人口和防返贫监测对象 50 人，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60 人，城镇相关失业人员 24 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4 人，退役军人 8 人。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为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8) 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自行踏勘本项目所在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本项目不得再次分包给成交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均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时间和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不利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及公告。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上述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资格审查资料和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组成。

3.1.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磋商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磋商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磋商，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

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磋商保证金（如有）

3.4.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及退还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版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文件未在递交截止前送达递交地点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3.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合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会议程序：

本次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

- (1)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审查；
- (2) 由工作人员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并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4)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第二次商务报价，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
- (6) 磋商小组评审。

注：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次商务报价为本磋商活动最终报价。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与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2.1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或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5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7. 合同授予

7.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式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1）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2）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会议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人所提交的质疑以传真形式、电子邮件形式、移动电话短信形式、微信形式等内容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⑤质疑未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⑥质疑书上无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内容无效的；

⑦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⑧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代理人办理投诉事项时，除提交投诉函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下载。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5.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注：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查询。

10.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本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国家、省、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省、市等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磋商处理的情形，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无效磋商予以处理。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方式为合格性审查，审查内容以本文件第二章前附表第 3.5 项内容为准。凡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均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及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在磋商评审全部过程中穿插进行。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2.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2.2 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2.3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2.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含有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磋商供应商，其磋商报价（含一次及最终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5.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最终报价最低者排名在前；如最终报价相同，则以如下顺序依次比较得分，得分高者优先：总体方案→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性能指标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取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后两位）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优惠扶持政策。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及以 工代赈政策落 实方案 (15 分)	A. 方案针对性强, 完整可行, 计划合理, 能满足招标人的实 际需求。方案明确、 细节考虑到位, 计 11-15 分; B. 方案、细节基本明确, 可以满足招标人的需求计 0-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 设 置和人员 配置方案 (10 分)	A.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分工合理, 责任明确, 员工管理制度完 善详细, 并具有可行性, 人员数量大于 10 人, 计 6-10 分; B. 基本符合项目安排需求, 人员数量小于 10 人且内容缺项不完整的计 0-5 分。
	拟投入本项目 设备、性能指 标能够满 足 项目要求 (10 分)	A. 描述详细、完整且设备性能指标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计 6-10 分; B. 描述设备不完整, 内容不够详细的计 0-5 分。
	制定详细周全 的突发事件应 急措施(包括 意外伤害、风 险规避措施) (10 分)	A. 应急措施针对性强, 完整且合理计 6-10 分; B. 应急措施缺项, 不够完整计 0-5 分
	质量、安全、 文明、环境保 护措施(5 分)	A. 质量、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详细完善, 内容合理可行, 计 3-5 分。 B. 质量、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缺项, 不够完善计 0-2 分。
	确保工期期限 的技术组织措 施(5 分)	A. 确保工期期限的措施详细完善, 内容合理可行, 计 3-5 分; B. 内容简单, 不够完善计 0-2 分。
	质量及工期承 诺, 应急预案 承诺 (10 分)	1、质量及工期承诺情况, 以及合理化建议。(0-5 分) 2、应急预案的承诺情况, 以及合理化建议。(0-5 分)
	企业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 每一个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5 分)	类似项目业绩计 2.5 分，满分 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注：以上评审项目有任何一项严重错误或漏项的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金额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内容：_____

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承包方式：实行工程量清单总价承包。

第三条、工期及施工地点

自合同签订，签发开工令之日起_____内施工完成。

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甲方责任

1. 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甲方指派驻工地监理工程师，负责对项目质量、安全、投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

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计划，交监理工程师审定。
2. 乙方指派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若造成破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的图纸。

6. 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项目成品进行保护。

7. 坚决杜绝“两拖欠”现象，及时化解处置欠薪隐患。将农民工工资从工程款中剥离出来，及时足额付到农民工手中。

第六条、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标准。以国家相关标准为验收标准；项目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返工，由此导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如：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损坏除外。

第七条、安全生产

1.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 乙方按照国家劳动部和建设部门有关规定，安全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3. 施工过程中的路途、工地施工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做为工程预付款，依据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资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结清余款 3% 质保金（无息）。

第九条、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消失后 15 日内提交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承包人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发包人违约并且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三条、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确认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磋商内容

- 1、项目名称：澄城县安里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 2、采购预算：2243000.00 元
最高限价：2242950.55 元
- 3、工期：至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 4、建设地点：澄城县安里镇郊城堡村、义南村、刘卓村、义合村。
-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概况

郊城堡村新修 C30 水泥混凝土道路扩宽 2 米，长 1000 米，厚 18 厘米，新修 C30 水泥混凝土道路长 650 米，宽 3.5 米，厚 18 厘米。合计 4275 平方米。义南村新修 C30 水泥混凝土道路长 1300 米，宽 3.5 米，厚 18 厘米。合计 4550 平方米；刘卓村八组新建盖板 500 乘 500 排水渠 1000 米。义合村新修并加固 500 乘 500 盖板排水渠 43 米。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封面)

(正本/副本)

澄城县安里镇 2026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份，副本 份，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份，电子版文件 份（U 盘 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成交，我方将保证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磋商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2. 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一次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工期	
备 注	1. 磋商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费用。 2. 本报价表以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 件或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授权代表全权办理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90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身份证（正、反面） 均需复印粘贴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处）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响应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天。

4.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4.1：信用情况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
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
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4：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5：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投标人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5. 商务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办法中的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及以工代赈政策落实方案；
- 2、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 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性能指标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 4、制定详细周全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包括意外伤害、风险规避措施）；
- 5、质量、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
- 6、确保工期期限的技术组织措施；
- 7、质量及工期承诺，应急预案承诺；

（注：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6.1:

拟派项目经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
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 名	学历及学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后附身份证证明材料。

7.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2)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其他

附件 8.1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2 投标人性质（若不涉及，以下内容可不附）

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说明：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_____（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